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捌點、第玖點修正條
 文對照表

112.07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捌、證券商提供數位服務之場地及設備設置標準應依證券商提供數位服務作業指引辦理。</u></p> | <p><u>(新增)</u></p> | <p>1. 本點新增。 2. 明定證券商提供數位服務之場地及設備應符合之規範。</p> |
| <p><u>玖、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為違規使用或危險建築物，勒令其停止使用，或限期命令其改善而逾期不予改善或採取其他必要措置者，本公司得依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第五條規定處理。</u></p> | <p><u>捌、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為違規使用或危險建築物，勒令其停止使用，或限期命令其改善而逾期不予改善或採取其他必要措置者，本公司得依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第五條規定處理。</u></p> | <p>點次調整。</p> |